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司補字第593號

聲 請 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台生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2,31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20第1項規定所定費率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1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新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